

##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 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投资”）和第二大股东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基”）关于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路证券营业部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函告，获悉祥源投资、新海基将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股份（股）	剩余质押股数（股）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3,793,137	2016年3月11日	2017年1月10日	9,719,000	24,074,13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76%
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与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8,110,000	2016年3月11日	2017年1月10日	2,357,000	5,753,00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4%
合计		41,903,137			12,076,000			

####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4,074,137	2016年3月11日	2017年3月13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24%	融资
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719,000	2017年1月12日	2018年1月11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76%	融资
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与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5,753,000	2016年3月11日	2017年3月13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89%	融资
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与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2,357,000	2017年1月11日	2018年1月11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5%	融资
合计		41,903,137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祥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3,793,13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5%;, 新海基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8,115,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祥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33,793,13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5%; 新海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为 8,11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

### 二、备查文件

-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解除质押委托单。
- 2、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